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莲市监[2022]第 143 号

关于 2022 年第三批特种设备停用或注销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你单位使用登记或所有的下列特种设备，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相关规定应当办理停用或注销手续，但你单位未办理停用或者注销手续。因你单位失联（注销、倒闭或者迁移），导致我局无法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取得联系。

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依规办理停用或者注销手续。逾期不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08-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停用或注销相关特种设备。

地址：保定市瑞祥大街 66 号；邮政编码：071000；联系人员：任振杰；电话：0312-5979990。

附件：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三批应停用注销特种设备信息表》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三批停用(注销)特种设备信息表

序号	使用单位名称	设备名称	出厂编号	使用证编号	设备注册代码	设备使用地点
1	保定农涞商贸有限公司	自动扶梯	09NB0678	梯冀BDS1326	30201306002005090110	东风中路340号恒祥商务中心地下一层商用
2	保定农涞商贸有限公司	自动扶梯	09NB0679	梯冀BDS1327	30201306002005090111	东风中路341号恒祥商务中心地下一层商用